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5号）精神，准确采集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决定开展 2018 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内容

（一）幼儿园阶段测试内容（含：小班、中班、大班）：心率、身高、坐高、体重、胸围、上臂部皮褶、肩胛下皮褶、腹部皮褶、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走平衡木、双脚连续跳、10 米折返跑、网球掷远。

（二）小学阶段测试内容

1. 小学一年级至二年级：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

2. 小学三年级至四年级：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坐。

3. 小学五年级至六年级：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1分钟跳绳、1分钟仰卧起做、50米×8往返跑。

（三）初中、高中（中职）、大学各年级测试内容。

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四）中小學生身高、體重、肺活量等項目的測試可與學校入學體檢工作相結合，使用同一結果，不重複測試。

二、数据上报

（一）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测试数据，各学校在测试工作结束后，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www.csh.edu.cn）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二）幼儿园阶段测试数据，各学校在测试结束后，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测试数据，通过www.kmtongk.com上报数据。

三、数据核查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按照管理系统设置的用户管理权限，负责对下级教育部门、学校上报的测试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并在线确认提交（幼

儿园测试数据不需审核)。

(二)教育部将组织委托第三方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将现场抽查测试数据与学校上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比对、综合分析和反馈各地。

四、数据使用

(一)学校在测试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测试结果,并向学生提供运动处方。幼儿园、中小学学校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向学生家长通报。

(二)省教育厅将根据数据测试结果编印《2018年度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报告》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并择机向社会公布;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测试结果编印《2018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报告》报省教育厅和学校党委。

五、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制定测试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工作的督促和推动,逐级、逐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数据上报率达到100%。

(二)各州市教育局和有条件的学校要支持设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研究或服务机构,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省教育厅依托第三方机构(昆明青翔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市童康之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大学健康监测、研究、数据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昆明市童

康之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幼儿园阶段的工作)。

(三)针对个别地区出现学校在上报系统中无法查询、被误删除及学生无学籍号和身份证号的情况:如学校在上报系统中无法查询到学校名称及机构代码,请各地教育局进行分类统计后逐级上报,由省教育厅统一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如学生无学籍号和身份证号,可以不上报数据。

(四)幼儿园、中小学阶段测试前必须向学生家长告知,并做好学生体检工作。身体发育不良、有先心病等疾病的学生严禁参加测试。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保证测试与上报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五)2018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期间,严禁向学生收取任何测试费用(如学生家长和学校需要第三方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自理)。

(六)学生视力测试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技术服务:昆明青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贵祥、朱磊

联系电话:400-641-4900, 0871-63640737, 63640831

幼儿园阶段技术服务:昆明市童康之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向怡,张学剑

联系电话:15198726590, 18468078810

